

德政函〔2024〕69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春美乡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春美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春美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春政〔2024〕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乡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乡集体农用地 0.0798 公顷（园地 0.0108 公顷、林地 0.0690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上春村农用地 0.0548 公顷（园地 0.0108 公顷、林地 0.0440 公顷）；双翰村农用地 0.0250 公顷（林地 0.0250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